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秀）应急罚〔2023〕2号

被处罚单位：秀峰区鱼呢小吃店

地址：桂林市秀峰区解放东路137号（文化宫内辅助路旁黄楼7号楼）1F-A4

邮政编码：54100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薇 职务：经营者 联系电话：155****0556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1.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、内容、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。2.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证据：1.《现场检查方案》〔（秀）应急检查〔2023〕7号〕；2.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〔（秀）应急检记〔2023〕7号〕；3.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〔（秀）应急责改〔2023〕6号〕；4.《询问笔录》（黄薇）；5.现场检查照片。（以下空白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、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秀峰区鱼呢小吃店处人民币陆仟圆整（¥6000.00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桂林市秀峰区财政局，账号2103200129209940846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桂林市秀峰区应急管理局

2023年8月11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被处罚单位。